

#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4 日，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驻环审【2011】47 号，2011 年 12 月 25 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项目）厂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公司院内西北，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16.93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16.93m<sup>2</sup>），其他依托现有设施。主要设备为镀锌生产线；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酸雾吸收塔）、废水处理系统（电镀污水处理系统，钝化污水处理系统、前处理污水、冲洗水处理系统）；主要原辅材料为氯化钾、氯化锌、硼酸、锌锭、盐酸（30%）、氢氧化钙、电镀添加剂、氯化铵、硝酸（68%）、氯化铬、硫酸亚铁、硫酸、PAM 等；主要能源及燃料为水、管道天然气等。建成后总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7.5 万组笼网设备。

李振平 周墨军 周帅 吕岩 王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西平县二郎乡境内，建于1989年，2007年3月，《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组养鸡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驻马店市环保局以驻环监表[2007]6号文批复，2008年8月，驻马店市环保局以驻环监验[2008]15号文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考虑长远发展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将年产30万组养鸡设备项目整体迁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2011年12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驻马店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驻环审(2011)47号给予批复。该项目2013年12月委托驻马店市环境监测站完成了《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4年2月28日，驻马店市环保局以驻环审(2014)7号予以审批。

环评及批复建设一条热镀锌生产线、一条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一条喷塑生产线。目前实际建设成热镀锌生产线1条、6500型氯化钾电镀生产线1条，喷塑生产线未建。根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及项目验收意见，项目喷塑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中1.5万组生产能力改为氯化钾电镀锌。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2.5万组，其中热镀锌1.5万组，电镀21万组。该项目尚有7.5万组的生产能力未建，该公司年产7.5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19年4月建成投产，现运行稳定正常。满足进行正常的环保验收的各项条件。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700615276505T001P)。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019年5月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于2019年5月6-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

李淑峰、田振坤  
赵振平 周景甲<sup>2</sup> 周帅 吕启 张新 王峰



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项目）及全厂，具体包括：

-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3）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4）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5）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项目主体建筑设施存在部分变更，主要变动内容为：

“环评及批复建设一条热镀锌生产线、一条氯化钾电镀锌生产线、一条喷塑生产线。实际建设为热镀锌生产线 1 条、6500 型氯化钾电镀生产线 1 条，喷塑生产线未建。根据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项目喷塑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中 1.5 万组生产能力改为氯化钾电镀锌。”综上所述该公司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2.5 万组，其中热镀锌 1.5 万组，电镀 21 万组。喷塑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中 1.5 万组生产能力改为氯化钾电镀锌，该项目尚有 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的生产能力缺口，变更后总体生产规模不变。

赵振平 周恩军 周帅 吴岩 张

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此外，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气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 (1) 酸洗废气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酸洗采用的是盐酸，盐酸属于易挥发酸，酸洗过程会挥发出大量氯化氢，项目在酸洗槽边设槽边抽风系统，并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收集后的氯化氢气体由酸雾吸收塔对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三效蒸发器配套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三效蒸发器热源为蒸汽，项目采用一台 0.5t/h 燃气锅炉供汽，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酸洗及钝化时会有一少部分的氯化氢及铬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氯化氢气体由酸雾吸收塔对氯化氢进行处理。

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均已落实。

#### 2、废水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员工生活污水：验收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

(2) 前处理废水：本目前处理废水采用加碱中和+湿式氧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污水管网。

(3) 电镀废水、钝化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废水不外排。

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均已落实。

#### 3、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赵振平

周恩军

4

周帅

李振峰

田永邦

孙岩

孙岩

孙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酸洗除锈槽、电镀槽和漂洗槽的沉淀物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固定垃圾收集箱，袋装收集，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收集及时运往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 4、噪声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各类泵、行车、切边等设备，经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采用加碱中和+湿式氧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污水管网；电镀废水、钝化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废水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水量为 156.2m<sup>3</sup>/d，pH 测定值为 6.94~7.38，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铬日均浓度值为 44~46mg/L、3.34~3.51mg/L、20~21mg/L、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排污许可证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氯化氢、铬酸雾未检出，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的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吸收塔 1#、2#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1#、2#

赵秋平 李振峰 田振邦 周黑罕 周帅 吕岩 王峰



I 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m<sup>3</sup>、2.7mg/m<sup>3</sup>；1#、2#II 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2mg/m<sup>3</sup>、2.9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100 mg/m<sup>3</sup>，2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0.91kg/h），同时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30 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三效蒸发器配套 0.5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I 周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2mg/m<sup>3</sup>和 0.002kg/h、7mg/m<sup>3</sup>和 0.003kg/h、68mg/m<sup>3</sup>和 0.024kg/h；II 周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3mg/m<sup>3</sup>和 0.003kg/h、9mg/m<sup>3</sup>和 0.004kg/h、54mg/m<sup>3</sup>和 0.022kg/h，均满足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20 mg/m<sup>3</sup>、二氧化硫：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 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根据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生量统计，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交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576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44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84 t/a；废水 COD 排放量为 1.69t/a，氨氮排放量为 0.12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赵振平 同恩军 周帅 兴 瑞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前处理废水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去除率分别为：92.4%、84.7%、64.9%，锌、铬未检出；镀锌废水处理设施锌、铬去除效率分别为：100%、91.5%；钝化废水处理设施锌、铬去除效率分别为：100%、99.95%。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氯化氢、铬酸雾未检出，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酸雾吸收塔1#、2#排气筒高度为25米，1#、2#I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1#、2#II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2\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三效蒸发器配套0.5t/h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I周期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2\text{mg}/\text{m}^3$ 和 $0.002\text{kg}/\text{h}$ 、 $7\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kg}/\text{h}$ 、 $68\text{mg}/\text{m}^3$ 和 $0.024\text{kg}/\text{h}$ ；II周期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和 $0.003\text{kg}/\text{h}$ 、 $9\text{mg}/\text{m}^3$ 和 $0.004\text{kg}/\text{h}$ 、 $54\text{mg}/\text{m}^3$ 和 $0.022\text{kg}/\text{h}$ ，均满足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排放废气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各类泵、行车、切边等设备，经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根据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赵振平 周景军 周帅 孙 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采用加碱中和+湿式氧化+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污水管网；电镀废水、钝化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三效蒸发器配套 0.5t/h 天然气锅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自行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配合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搞好本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 2、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 3、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档案，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赵振平 周恩军 赵振平 周恩军 周恩军 周恩军 周恩军



4、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负责人签字：



赵振平 周帅 周景军  
周景军 周景军  
周景军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组养鸡设备迁建项目（7.5 万组氯化钾电镀锌生  
 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周景军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周景军
检测单位代表	周帅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周帅
环评单位代表	赵根平	济源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邑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赵根平
环保设施治理单位	李亚辉	河南中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亚辉
环保设施治理单位	田振邦	河南中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研	田振邦
专家	吕岩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吕岩
专家	汪江社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汪江社
专家	王彦	济源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王彦